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庭瑜

電話：02-23117722#2642

電子信箱：tingyu.kuo@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環循利字第114611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訊息及公告項下「公告及會議」點選「資源循環署」再點選「公開性會議」下載。(1146113813-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6月30日召開「資源循環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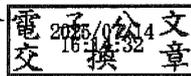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工業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工業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樟腦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我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臺灣美國商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同業公會、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商業聯合總會、台北市水電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工業會、基隆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商業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業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縣五金工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會、宜蘭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桃園縣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業會、桃園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美容美髮推廣協會、苗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縫衣機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台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中華民國廚具廚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紙製免洗包裝聯合回收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醬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百貨商業同業

公會、彰化縣商業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南投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商業會、南投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工業會、澎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商業會、澎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工業會、台東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商業會、台東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商業會、花蓮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工業會、花蓮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臺北市理電髮美容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網商協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苗栗縣商業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

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協會、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新北市商業會、臺灣電池協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商業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臺灣養蜂協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業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副本：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本署永續消費回收組、循環處理組、綜合規劃組、基金管理會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署長健三

紀錄：郭庭瑜

肆、主席致詞：(略)

伍、承辦單位說明：(略)

陸、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項次	增修訂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1	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以下簡稱再利用事業），其再利用方式如下： 一、事業自行再利用： (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事業（以下簡稱再利用事業），其再利用方式如下： 一、事業自行再利用： (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u>燃料或添加物</u> 。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實務上除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外，亦可做為燃料或添加物(如脫硫劑、蝕刻顯影和晶圓清潔劑等)，查目前法規事業自行再利用，僅限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一項，其範圍已不符實務上再利用需求，基於資源循環零廢棄原則，建請准予修法，於送回原製程當作原料，增列 <u>燃料或添加物</u> 。

二、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一) 廢清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之 2：

1. 本條規定擬就再利用產品若因缺乏市場競爭力，其所再利用之廢棄物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由產源事業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其使用者。惟查，目前廢棄物處理市場之行情與收費標準，已涵蓋後段產品自由化推廣及使用價格，倘再行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恐生不肖業者申請補助，而實際僅為簡易加工、未能妥適處理之虞情形，以致市場機制失衡。
2. 目前再利用機構多以多項廢棄物為原料進行再利用產品產出，倘未來就應回收廢棄物徵收清除處理費，是否應一併涵蓋相關廢棄物之管理以維公平？惟若採此一方式，恐致事業為規避費用課徵，轉以其他途徑去化廢棄物，致執行面產生管理漏洞，並增加主管機關查核及管制負擔成本。
3. 目前再生粒料價格多已低於天然材料，工程單位未予採用者，非因價格因素，主因在於對再生材料缺乏信心或無相關產品規範可資依循，致影響實際使用情形。
4. 事業目前已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碳費、水污染防治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多項與廢棄物管理密切相關之環保規費，整體負擔已重，對業者營運及產品國際競爭力造成影響，建議刪除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並改以規範工程單位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材料，另訂定明確產品規範，以提升使用信心。

三、石油設備同業公會

- (一) 資再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惟，石化產品包裝具有特殊性，並非任意包材皆可替代，倘使用再生料，恐影響包裝耐久性，導致滲漏進而產生污染，相關技術風險恐難克服。

四、全球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資再法第 5 條第 3 款：建請考量將「能源回收」修正為「再生能源回收」，否則依現行仍維持以焚化方式進行回收，恐有違資源循環之概念。
- (二) 另，資源循環乃當前世界潮流亦堪稱全民共識，爰本法對台灣應有其重要性，可先求有再求好。又，台灣係資源匱乏的國家之一，倘透過本法將資源有效回收利用，或進一步往再生能源回收的方向邁進，當可解決我國諸多問題。

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資源循環推動法：

1. 針對可回收熱固性複合材料的綠色設計，環境部是否未來會制定相關的細則，給予合理的費率減免或是補貼。
2. 環境部未來是否計畫引導與協助串聯業者完成熱固性複材的綠色設計示範案例？
3. 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環境部是否會針對使用熱固性複合

材料產品制定環保標章制度？

(二) 廢棄物清理法：

1. 針對複材在廢清法中沒有 code，每個地方政府的認定都不同是目前廠商的痛處。複材會沒有 code 是因為廢棄物都是用終端產品來規範，但是複材種類多，材質複雜，應用範圍廣，例如葉片現在就有 D2417 專屬風機葉片的 code。環境部是否有制定時程逐步針對遊艇、運動、PCB 等制定專屬的 code，以利複材循環經濟的推動。
2. 針對廢清法第 16-1 條中提到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未來環境部將如何區分可回收與不可回收的熱固性複合材料？來區分出再利用價值與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等。

六、維德曼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廢清法第 16 條之 3：簡報中有提及，惟草案並無此條次及相關內容，建請確認。

七、監督施政聯盟

- (一) 資再法第 27 條：有關再生利用之國家標準、項目，建請考量是否於母法定明相關管理辦法、行政命令，或詳予說明。
- (二) 參學甲爐碴案，建請研議應如何確認合格再利用並予以未合格者重責，俾對非法業者產生嚇阻效果。如，業者將營

建廢棄物混入事業廢棄物，後續又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則依據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罰則規定裁處之機率便會因此而降低，業者非法棄置機率即升高。

- (三) 廢清法再利用如何認定，未來應有相關辦法，是否比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定明每一再利用項目，建請說明。
- (四) 有關再利用查核、查驗人員之行政檢查規定，是否可於母法定明並詳述之？
- (五) 廢清法第 46 條：關於「足以污染環境之虞」要件，建請於說明欄清楚其定義。
- (六) 廢清法第 64 條：刪除後，依廢清法處罰鍰案件，若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來是否係先裁處行政罰，建請說明。
- (七) 廢清法第 71 之 1：規定內容是否確能發揮其效益，建請再考量。
- (八) 廢清法第 71 條之 1：「處置義務人對於非法場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準此，上游的委託清理者應負擔之妥善管理責任，會因此可以拖延較久方被究責。因此，違反廢清法第 37 條、第 28 條等相關處罰，依廢清法第 52 條規定之 6,000 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仍屬過輕，以致無法於源頭即發揮遏止效力，爰建議重罰，俾符比例原則。

八、能源署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辦公室

- (一) 廢清法第 16 條之 1：未來若修法通過，離岸風扇的設備製業者，需針對風機葉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但目前業者大多已提出環評承諾，除役時會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建請說明環評承諾與新增廢清法繳費責任之競合責任，後續應如何處理？若已依法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即可視為已履行環評承諾？

九、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資再法第 15 條：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綠色設計除了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建議增加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以利後續生命週期結束後可回收再使用，從源頭開始設計，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 資再法第 22 條：循環產品包含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可申請循環標誌，建議其產品使用之易於循環利用之材質也可申請循環標誌，以提供產品之事業選擇使用。
- (三) 廢清法第 39 條：該法條再利用機構，與本法第 41 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再利用機構，其申請流程不同，且第 39 條該法條再利用機構新增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5 監督管理方式，對實質想申請再利用的機構會難以判斷申請方式。

十、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針對進口產品收取紙張回收處理費用困難點：

- 1. 零件包裝方面有困難：

零件廠商可能有數以百計,供應商都不是同一家,但是每種零件數量不多,不但包裝重量難以測量(因為需要每件大小不一的零件盒取下才能測得),供應商數百家,也難以一一要廠商出具證明!

2. 大型機器設備，包裝紙板難以測量，大型機器一台數百公斤，也無法一一拆解測量其包裝紙板重量，設備中也有很多不同的供應商，也無法一一請原廠提供材料證明，因為進口量少，一年1台~2台,是否有指引，看看這種難以計測的設備，可否免於計算？
3. 敝公司是屬於中小企業，是不是政府主管機關可以派員輔導，一開始就朝正確的方向執行！

十一、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

- (一) 本次修正草案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葉片)之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要求責任業者繳納回收處理費。惟離岸風電專案皆已於環境影響評估時針對施工、營運、除役規劃進行審查，承諾於營運結束前一年提出除役計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且各專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已經過環境部審核通過，有其法律效力，對離岸風電業者應已具備足夠約束力，本會建請貴部諒察廢棄物清理法應無需針對離岸風電之葉片回收進行重複管制。
- (二) 承上，各風場專案已於環評階段依各自情況給予不同程度之承諾，若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於除役時，國內取得該項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公司所具備技術，尚無法滿足專案之環評承諾，將會無法執行，而屆時專案則需另行處理以符環評承諾。且若風場專案依現行草案繳納回收處理費，亦恐發生該筆回收處理費用無法於實務上執行，卻造成專案額外之行政規費。
- (三) 現行修法草案之內容，仍有許多項目尚待釐清，需有更詳

細之說明，以利業者評估本次修法對專案產生之影響。

- (四) 廢清法第 16 條之 1 新增條文未說明風力發電機責任業者範圍，除了會議簡報中提出之擴大生產者責任外，還包括那些責任業者，請主管機關釋疑。另，責任業者之個別責任，例如是否依類型訂定相應費用計算方式等，請主管機關釋疑相關規劃。
- (五) 廢清法第 16 條之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是否依材料處理目的(廢棄或再利用)，而有不同資金補助順序及比重，請主管機關釋疑相關子法規劃。
- (六) 資再法雙法草案涉及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經營最終處置與再利用場所之資格依據為何?民間如何申請?由哪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如何管理等?請主管機關釋疑。

十二、臺灣複材低碳循環聯盟

- (一) 此雙法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跳脫傳統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臺灣複材低碳循環聯盟希望在循環雙法修正草案(母法)公佈後，期待配套的子法能針對熱固性複合材料的循環經濟制定一套瞻前(一開始使用可回收材料)且顧後(可回收具經濟性)的鼓勵政策。整合臺灣關鍵及戰略資源的國家隊一起打世界杯。
- (二) 臺灣是世界運動器材第四大生產國，當然同時也是這樣的材料第四大的垃圾製造國。目前熱固性複合材料既然有新技術能走循環經濟，政府更應責無旁貸，投入更多政策資源引導企業走循環經濟。(同樣臺灣也是 PCB 的生產大國也是這類垃圾的製造大國)

- (三) 過去熱固性複合材料並沒有適當的回收 code。環境部應該制定時程逐一落實制定而不是只看到眼前的退役風機葉片。

十三、Chien Yang

- (一) 資再法第 15 條：有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建請說明具體為何？
- (二) 資再法第 22 條：建請說明循環標誌是否有別於現行的回收標誌？或者為沿用但名稱不同？又，數位產品定義為何？
- (三) 資再法第 23 條：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建請針對何謂「數位化方式」進行說明。
- (四) 資再法第 23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乃強制性納入管理，又，非屬前述公告之物品，得自願性揭露標示資訊，建請評估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 (五) 承上，建請針對第一批欲公告為應強制性揭露各項資訊之產品項目，說明當前規劃為何。
- (六) 資再法第 50 條：關於緩衝期，建請評估 2 年期間對於業者而言是否足夠？又，歐盟乃採取於 2030 年全面實施之作法，建請一併納入評估。

十四、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資再法第 13 條：有關該條第 1 項第 4 款「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建請於說明欄位中註明所欲禁限用物質，是引用何項國際公約規範，以利業者提前審視目前所使用之原物料是否合規。

十五、台灣電力公司

廢棄物清理法修改意見或建議如下：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由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	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交由原廠商回收再製後可再使用，是否仍屬前述廢棄物之範疇，建請釐清。
第十六條之二	「事業運作、生產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且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前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業運作、生產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且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前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範圍， <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u>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建議公告前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實務面考量廢棄物是否具再利用潛力或清除處理之難易程度，研商是否列為應回收廢棄物。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	1. 依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簡稱環境監測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行為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經檢具環

	<p>健康之虞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p> <p>前項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提送環境監測結果報告。」</p>	<p>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p> <p>前項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提送環境監測結果報告。</p> <p><u>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行為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經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與環境監測計畫有關內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與環境監測計畫有關內容報請經濟部備查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2. 目前本公司煤灰工程填地之環境監測業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議條文增修相關內容。</p>
<p>第七十一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以書面令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以書面令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及代履行數額；必要時，得要求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依直轄</p>	<p>多數違法廢棄物清理法情形為不肖清除處理業者非法棄置行為，惟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難以防範惡意棄置廢棄物之不肖業者，亦為遭受非法棄置廢棄之受害者，常有舉證困難或難以尋找行為人情形，不應將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責任全數轉移於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建</p>

	<p>執行之意旨及代履行數額；必要時，得要求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期程、內容執行。」</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期程、內容執行。 <u>處置義務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應負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環境改善連帶責任。</u>」</p>	<p>議比照土污法第31條規定新增污染土地關係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可不需與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負連帶清償責任。</p>
--	--	--	--

柒、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條文研擬考量。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課程時間：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101會議室(環評會議優先使用)

主持人(主席)： 林副署長健三

承辦人(紀錄)： 郭庭瑜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召集人	林副署長健三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鄭啟璞	
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芯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涂邑靜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謝祐恩	
台灣中油	黃俊彥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鐘威振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鐘威振	工程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泳霖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彬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彭企殿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登財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登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曾章瑋	
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	張瑞惠	
工研院	黃韻潔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陳重方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國家環境研究院	魏永昌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蔡世民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汪佳慧	
寶綠特	嚴健智	
維德曼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競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黃意雯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昀樺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吉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獻世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楊智傑	后里廠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鄭毓芬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蔡育仁	
台電公司	郭泰均、王嫻文、陳詩易、李悅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	李珩	
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	黃曉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吳尚春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佰鴻工業	陳珮君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繼偉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錡	
中龍鋼鐵	郭子豪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侯仁健	
台灣中油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台灣中油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統一藥品	黃晏屏	
台灣中油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劉皓欣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潘柔禎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高怡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豪	管理師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趙桓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李宜宗	
台北市報關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吳榮達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蔡佑民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劉珮儀	
台灣電池協會	高志勇	
台灣電池協會	邱鴻鈞	
台灣電池協會	高志勇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	姜婷毓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陞景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李惠敏	
綜合規劃司	黃輝榮	
循環署綜規組	王冠勛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元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黃雅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環海淨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炫倩	
再利用推動組	郭庭瑜	
再利用推動組	曾志評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再利用推動組	張莉珣	
再利用推動組	顧承祺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蔡維馨	
醫療器材全國聯合會	蘇樑榮	
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邱永堂/林金輝/藍正朋/顏國瑞	
臺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邱盛平 陳奕絜 吳書欽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邱慈娟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岳忠	董事長室循環經濟協理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吳清華	
亞洲水泥花蓮廠	沈志偉	
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玉燕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張尹涵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雪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顏美芳	
TOWIA	黃苡瑄	
台灣區證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宗麟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周效蘭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周效蘭	
鋼鐵公會	廖偉利	
綠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劉蓉袖	
資源循環署綜規組	廖益伶	
資源循環署永消組	吳筱婷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予瑄	
台灣美國商會	許凱棻	政府及公共事務部經理
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環境小組研究員 晁瑞光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林俊年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	高茂仁	
華邦電子	翁育農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泰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	林秉學	
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林韋丞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監督施政聯盟	陳椒華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偉倫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林祐年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王榮吉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王榮吉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世彬	
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公會	鄭至妙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張立慧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陳淳廉	
台北市報關公會	陳坤龍	
鐵馬載憶有限公司	林安宜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鄭秀勤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蕭弘亮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奕婷	
綜合規劃組	王耀晟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蔡琮祺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李旻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鄭安利	
台灣松下	顏珮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孟翰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盧俊瑋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廖士雄	黃裕翔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竹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李明倫特助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廠	黃敏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廠	吳佳峻	
工研院綠能所	劉坤興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黃進為	
台灣電路板協會	呂旻修	
亞泥花蓮廠	詹忠榮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秦彩霞	
全興環保有限公司	張哲豪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備註
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廖家賢	
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	周正履	
電池協會	陳勝光	